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595)

須予披露交易： 就授予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期權而訂立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授予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授人、創輝、創輝管理及少數股東訂立該協議，據此(i)授予人須收購而創輝管理須出售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代價為39,000,000港元並須以授予人向創輝轉讓及轉移39,000,000港元債務之方式結清；及(ii)授予人須向承授人授予認購期權，據此，承授人有權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內向授予人購入授予人持有之所有期權股份(佔創輝已發行股份之55%)，現金代價為550,000港元。

由於認購期權之行使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該交易將歸類為認購期權獲行使。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創輝之任何股權。

由於該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授予人
- (2) 承授人
- (3) 創輝
- (4) 創輝管理
- (5) 少數股東

授予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輝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授予人持有5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授予人為創輝已發行股本中550,000股股份（「期權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創輝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及融資服務。

少數股東為兩名人士及創輝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50,000股股份（佔創輝已發行股本之45%）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彼等於創輝之權益外，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創輝管理為創輝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按創輝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創輝管理應付授予人之總債務本金額約為39,000,000港元。

承授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該協議日期，創輝管理為創輝財務有限公司發行之若干承付票據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承付票據發行人」）。承付票據發行人主要從事融資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付票據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1) 買賣承付票據

根據該協議，授予人須收購而創輝管理須出售將由承付票據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代價為39,000,000港元並須以授予人向創輝轉讓及轉移39,000,000港元債務（「債務」）之方式結清。

授予人將收購之承付票據須免除產權負擔，並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移及轉讓。承付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由承付票據發行人於收到持有人不少於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在任何利息支付日（定義見下文）償還。就承付票據而言，「利息支付日」應為每月的首日。

承付票據及其應計利息之償還須以承付票據發行人之按揭貸款組合不時之結餘作抵押。承付票據發行人從按揭貸款組合結算中收到之任何所得款項須首先償還予承付票據之持有人。

承付票據完成已於該協議日期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作實。

(2) 授予認購期權

根據該協議，授予人須向承授人授予認購期權，據此，承授人有權於該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認購期權行使期（「認購期權行使期」），透過向授予人發出行使期權之書面通知而隨時向授予人購入所有（而非部份）期權股份。

期權股份佔創輝已發行股本之55%。

承授人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應向授予人支付55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期權價」），須由承授人以現金支付予授予人。

於完成認購期權之行使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創輝集團之任何權益。

倘若認購期權在認購期權行使期屆滿時並未由承授人行使，則少數股東同意授予人有權根據授予人之酌情權而按可能較認購期權價最多高20%或低20%之價格向第三方出售期權股份，前提為授予人須盡最大努力促使相關第三方購買者向承授人提供類似之6個月認購期權（其條款須與認購期權大致類似）。

授予人及創輝同意安排若干本集團僱員轉職至創輝集團而創輝集團已同意吸納有關僱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為免生疑問，所有轉職成本及開支均由創輝集團承擔。儘管如此，只要授予人仍然是創輝之股東，授予人將繼續以創輝股東之身份為創輝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惟須遵守法律法規、授予人之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監督之規定。

代價

授予人就收購承付票據而須向創輝支付之代價為39,000,000港元，乃參考於該協議日期之債務金額釐定。

授予人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應收取之代價為550,000港元，相等於期權股份之面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承付票據及認購期權獲行使時應收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有關創輝集團之資料

創輝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創輝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性投資及融資服務。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創輝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估計於承付票據完成及認購期權完成後，根據債務之賬面值、承付票據之本金額及創輝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3,000,000港元。來自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際損益將視乎核數師之審閱結果而定。

創輝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創輝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收入	12,875,000	19,995,000	9,134,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252,000)	18,229,000	(15,117,000)
負債淨額	24,831,000	3,133,000	18,250,000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

創輝集團已錄得虧損多年，處於負債淨額狀況。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創輝集團投資之機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專注投入其資源及管理心力以把握商業機會。認購期權完成後，創輝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創輝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有意持有承付票據作為計息應收款項。經考慮承付票據發行人之按揭貸款組合及創輝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認為持有承付票據而非債務對本公司有利。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期權之行使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該交易將歸類為認購期權獲行使。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創輝之任何股權。

由於該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由授予人與承授人、創輝、創輝管理及少數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授予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期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輝」	指	創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創輝集團」	指	創輝及其附屬公司
「創輝管理」	指	創輝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由授予人根據該協議就期權股份向承授人授出之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完成買賣期權股份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人」或「長雄」	指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授人」	指	FUJIYAMA Beauty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於創輝持有45%股權之兩名人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付票據」	指	根據該協議將由授予人收購之8%承付票據，其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
「承付票據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承付票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李國賢先生。